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0號

抗 告 人 夏振華
夏馨

上列抗告人與華尹榛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號罰鍰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處理家事事件，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受前項裁定之人經法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場者，法院得連續處罰；家事事件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蓋因家事事件類型繁多，為發現真實、促進程序應容許法院依具體事件需要，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陳述或訊問之必要；倘經法院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親自到場者，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即有到場之義務，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從法院前開命令到場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03條處罰之，以促使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陳述，達到發現真實、促進程序之目的。次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並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華尹榛為抗告人夏振華、夏馨之母，被繼承人夏家潤為抗告人之父。被繼承人夏家潤與華尹榛約在民國104年間已長期分居，抗告人夏馨跟隨被繼承人夏家潤到大陸生活與求學，實質上抗告人夏馨生活在單親之環境，自此，不知為何抗告人夏馨對華尹榛有強烈之畏懼感，甚至排斥與華尹榛見面，

01 又抗告人夏馨於113年7月18日之答辯及爭點整理狀中載稱：
02 「本件原被告為母子、母女關係，今被告生母華氏主動提起
03 本件訴訟，被告縱無心訴訟，唯也迫於無奈，為避母子、母
04 女對簿公堂窘境，被告選擇不出庭答辯，僅以書狀進行訴訟
05 之攻防，以維護基本之權利」等語，事實上有不得已之苦
06 衷，且抗告人對訴訟之攻防不論答辯狀及爭點整理均無怠
07 慢，然原審不查，詎予裁定罰鍰，其認事用法顯有未當。

08 (二)抗告人夏振華現就讀中國大陸○○大學，自113年4月底到大
09 陸後，迄今均未返回臺灣，故無法出庭，非不為也，乃不能
10 也，故抗告人於113年7月18日之答辯及爭點整理狀中載明：
11 「本件原被告為母子、母女關係，今被告生母華氏主動提起
12 本件訴訟，被告縱無心訴訟，唯也迫於無奈，為避母子、母
13 女對簿公堂窘境，被告選擇不出庭答辯，僅以書狀進行訴訟
14 之攻防，以維護基本之權利，特此聲明。」已概括表明抗告
15 人夏振華無法出庭之意思表示。然原審未詳查抗告人不到庭
16 之理由，遽予科處抗告人罰鍰，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爰依
17 法提起抗告。

18 三、經查：

19 (一)抗告人與華尹榛間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號分割遺產事件，抗
20 告人經原審通知應於113年7月2日下午4時10分、113年8月8
21 日上午10時10分親自到庭，並於通知書註明「當事人本人應
22 親自到場，若無正當理由，而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法院得
23 裁處罰鍰」，上開通知均經合法送達生效，然抗告人均未於
24 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有何不能到場之正當理由
25 等情，有送達回證、家事報到單在卷可證(見本院113年度家
26 繼簡字第7號卷第107-108、123、127-128、155頁)，是抗告
27 人均已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明確。

28 (二)抗告人夏馨辯稱自被繼承人夏家潤與華尹榛分居後，即跟隨
29 夏家潤到大陸生活、求學，無緣由對華尹榛有強烈之畏懼
30 感；抗告人夏振華辯稱現就讀中國大陸○○大學，自113年4
31 月底出境大陸後，迄今未返，且為避免母子、母女對簿公堂

01 窘境，選擇不出庭答辯云云，固提出○○大學微信校園卡、
02 護照為憑(見本院卷第15-17頁)，然上開答辯及證據至多僅
03 能證明抗告人夏馨與華尹榛感情淡薄，而抗告人夏振華固曾
04 就讀於中國大陸○○大學，然現就學情況不明，縱夏振華現
05 於中國大陸○○大學就學中屬實，惟未曾向原審具狀說明有
06 何因學業活動致無從於原審庭期到場，而有改期甚或請假之
07 需，且抗告人夏馨自111年2月5日入境臺灣後，於原審審理
08 期間均無再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見
09 本院卷第19頁)，是抗告人所辯，委難採信。再者，家事事
10 件之當事人間通常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且遺產分割事件不僅
11 繼承人間必然具有親屬關係，並就遺產範圍及價值若干多有
12 爭執，家事事件法第13條仍明文當事人有到場促進訴訟之義
13 務，若未委任代理人，不能以當事人間具有親屬關係為不到
14 場之正當理由，況分割遺產事件之遺產項目，如夫妻剩餘財
15 產、保險、勞退金及繼承費用之有無及金額若干？兩造間仍
16 有爭執(見113年家繼簡字第7號卷第133至135頁)，抗告人就
17 此自有到庭陳述並釐清事證之必要。抗告人辯稱具親屬關
18 係，未免對簿公堂而拒絕到庭，要非正當理由，自無可採。
19 四、綜上，原審以抗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裁定處抗告人罰
20 鍰各新臺幣(下同)6,000元，經核於法洵無違誤。抗告意旨
21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莉苓

25 法官 周玉琦

26 法官 蔡寶樺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應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杜安淇